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我公司接受贵院委托

标的物
于价值时点、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估价，估价目的系为 执行判决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我公司根据本次估价目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和法定估价程序采用比较法进行估价，确定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泾路 689 弄西郊美林馆 133 号独栋花园住宅：权利人 （共同共有），土地用途为住宅，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转让，宗地（丘）面积为 142358.74 平方米，土地独用面积为 707.89 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自 2004 年 2 月 28 日至 2062 年 12 月 3 日止；其所在建筑物总高 4 层，钢混结构，房屋类型为花园住宅，所有权来源为买卖，建筑面积 562.09 平方米于价值时点 2015 年 10 月 23 日、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包含装修现值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811.34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壹拾壹万叁仟肆佰元整，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单价为人民币 32225 元。

本报告使用期限自报告完成之日起至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止。

承函。


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